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0426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本府88年12月7日88府農漁字第8800104689號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：廢止「外埔(一)保護礁禁漁區」、「外埔(二)保護礁禁漁區」、「外埔(三)保護礁禁漁區」及「外埔(四)保護礁禁漁區」等4處禁漁區之劃定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7-559773。
 - (四)傳真：037-32814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22878888@ems.miaoli.gov.tw。

縣長 徐耀昌